

## 教育局通告第 2/2001C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2001C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第 2/2001 號)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ii) 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示學校在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時，應遵守有關保護文物及古蹟的法例。

### 詳情

2. 本署一向鼓勵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在安排有關活動之時，教師及學生應充分了解他/她們有保護本地文物的義務並同意遵守有關保護文物及古蹟的法例。古物古蹟辦事處特此準備了有關活動的指引(請參閱附件)讓教師有所遵循。
3. 在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時，教師應參照有關的指引，提點學生對文物保護方面的應有態度及對本地文物的關注。

### 查詢

4. 有關詳情，請致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職員聯絡〔電話：2721 1073 梁小姐 或 2721 1071 陳小姐〕。

教育署署長

陳嘉琪代行

2001 年 2 月 23 日

##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 (i) 所有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考古遺址都是全港市民的重要文化遺產，在參觀期間，不應進行任何破壞；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53 章《古物及古蹟條例》列明，任何人士不得無牌進行挖掘或搜尋古物，否則便構成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和監禁。因此，在參觀考古遺址活動時，師生們不應私下進行任何試掘形式的活動，否則必會對考古遺址構成嚴重破壞，同時亦觸犯有關法例；
- (iii) 自 1976 年 1 月 1 日《古物及古蹟條例》生效後所發現的文物，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擁有，任何人如發現古物，須即時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報告，所有發掘出土的文物均不得私藏。因此，在參觀考古遺址活動時，師生們不應私下帶走任何檢拾或私掘回來的古物或假定古物，否則必定觸犯法例；及
- (iv) 考古發掘是一項專業的工作，古物古蹟辦事處每年均進行多次大型搶救發掘和舉辦考古工作坊等活動，師生們可透過參予這些活動增進對香港文物保護工作的認識。如師生們希望參加這些活動，可隨時致電古物古蹟辦事處作出適當的安排。